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科員 張伶鈺
電話：03-3322101#7354
電子信箱：10056279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過嶺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8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2020516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76736800A_1120205160_ATTACH1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桃園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教暨聘僱人員健康檢查補助標準表」，並自113年1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標準表修正重點如下：

(一)項次一：市長、副市長、秘書長、副秘書長、參事、技監、顧問、參議、一級機關正、副首長、區長、二級機關首長及各級學校校長，健康檢查補助標準新增得另選擇每2年補助3萬2千元。

(二)項次二：滿50歲之各機關單列薦任第9職等以上職務及市立幼兒園園長，健康檢查補助標準新增得另選擇每2年補助3萬2千元。

二、檢送修正之「桃園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教暨聘僱人員健康檢查補助標準表」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

副本：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、參事辦公室、技監辦公室、顧問辦公室、參議辦公室

